

## (7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平房区城市管理局沥青混凝土购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安四道街新城里头道街等沥青混凝土购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柏联筑路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柏联筑路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柏联筑路材料有限公司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2MA18NKGC9U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股东信息
登记机关	哈尔滨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	企业基本信息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15日	其他经营范围	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	严重违法信息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经营异常信息		行政处罚信息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严重违法信息	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